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120號

原告 施碧雲

被告 何展維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前之某時，在苗栗縣苗栗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並告以提款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14分轉帳新臺幣（下

01 同) 1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等款項旋遭移轉，以此方式掩飾  
02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  
03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賠償上開款項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系爭帳  
10 號予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詐得10萬元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  
11 審理後，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8號為有罪判決等情，有卷  
12 附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又被告已收受言  
13 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故意不法  
17 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原告  
18 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核屬有  
19 據。

20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5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27 條亦規定甚明。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  
07 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周煒婷